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
113 學年度第 5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4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2:10-13:20		
會議地點	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趙天生主任	紀 錄	賴卓君、徐忠璇
委 員	吳文偉委員、林照雄委員、李佩雯委員、蘇俊榮委員、吳彥谷委員、陳軍華委員、張立委員、黃兆祺委員、趙瑞益委員、賴穎暉委員		
請假委員	鄭裕庭委員、林慶波委員		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電子所崔秉鉞教授、電子所陳巍仁教授、應化系陳月枝教授			

甲、報告案

一、依 113 學年度第 3 次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本校 115 年由生科領域及應化領域提出儀器購置申請。惟生科領域考量空間與人力資源現況，評估 115 年設備購置申請準備不及，經領域管理委員會決議(附件 1)，延後至 117 年再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中心自 113 年起試行論文回饋獎勵方案：

宗旨：獎勵推動論文回饋且有實質成效者，給予儀器運作經費獎勵。

做法：技術員於隔年初提出前一年(依據論文發表年度)具體論文回饋績效做為佐證：

- 1-5 篇：1,000 元/篇
- 6-10 篇：1,500 元/篇
- 大於 10 篇：2,000 元/篇
- 若有特殊優良論文回饋(如：期刊封面...)，將另案給予獎勵。
- 每部儀器年度獎勵上限 30,000 元。

經 113 年 2 月 7 日通知調查，回收統計核定情形如下：

儀器名稱	符合獎勵資格之論文篇數	獎勵金金額試算	核定金額
特高磁場核磁共振光譜儀(600 MHz NMR)	17	34,000	30,000
高精密度磁性量測系統	15	30,000	30,000
小動物電腦斷層影像儀	3	3,000	3,000
多光子共軛焦顯微系統	3	3,000	3,000
核磁共振光譜儀 500 MHz	7	10,500	10,500
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	6	9,000	9,000
合計	51	89,500	85,500

※本會議紀錄網路公告版本，將不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並針對案由內容進行個人資訊去識別化處理，以尊重個人隱私權。

本項獎勵經費於審議會議核備後授權獲獎勵之儀器使用。各儀器應於 114 年底前使用完畢。

乙、討論案

一、本校儀器設備經費補助審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14 年本中心獲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儀器設備補助申請經費 300 萬元。
2. 補助資格及方式：
 - (1) 本校專任教師申購單項儀器設備獲校外計畫核定 300 萬元以上設備費(限單一計畫核定)，或申購儀器設備系統獲校外計畫核定 500 萬元以上設備費。補助金額以不足款項之 50% 為上限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。
 - (2) 本校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單位以自籌經費(非校外計畫補助經費)購置儀器，儀器購置金額 300 萬元以上之單一儀器設備或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系統。補助金額以自籌款之 50% 為上限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。
 - (3) 若為跨校區提案，所提儀器以具跨校區共需性之儀器為限。
3. 審查原則：
 - (1) 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適宜開放共用。
 - (2) 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能精進本校研究水準。
 - (3) 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為先進之貴重儀器設備。
4. 申請補助之儀器共計 2 台(附件 2、附件 3)。

決議：

1. 經委員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如下表：

編號	儀器名稱 (申請者)	儀器購置 金額	計畫核定 金額	自籌款	不足款	申請金額/ 比例	補助金額	備註
1	半導體元件分 析儀(B1500)	4,855,974		3,200,000		1,600,000	1,500,000	以單位自 籌經費提 出申請
						50.0%		
2	任意波形產生 器	10,778,720	3,000,000		7,778,720	1,500,000	1,500,000	以獲計畫 核定經費 提出申請
						19.3%		

2. 獲核設備若不購買或於 8 月底前未完成校內請購程序，將收回補助款由中心統籌運用。

本會議紀錄網路公告版本，將不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並針對案由內容進行個人資訊去識別化處理，以尊重個人隱私權。

二、115 年度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儀器購置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 115 年度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儀器購置案，由應化領域提出「高解析超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」申請，簡報資料如附件 4。
2. 簡報時間 10 分鐘，問答 5 分鐘。請委員以評分意見表之評核項目為審查重點進行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115 年度購置儀器評分及意見彙整表如下：

儀器名稱	委員意見	評分 (委員總評平均)
高解析超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	1. 舊儀器績效相當好，建議在申請時多強調舊儀器亟需換新之理由： (1)舊機型已停產，耗材零件取得困難且維修成本高。具體列出近年維修花費金額與停機時間，將有助於強化說明。 (2)儀器操控軟體已舊，電腦設備難以配合。 2. 新儀器擬加裝之 IMS 具特殊性、有共用價值，能支援創新研究，為目前核心設施服務平台上的質譜儀設備所沒有的功能。建議亦可主動說明無法規劃現有儀器加裝 IMS 之原因。 3. 新儀器若獲補助，服務定價建議視情況調升。 4. 新儀器購置後，舊儀器應退出預約服務平台。儀器若仍堪用，可轉為教學使用。	92.6

本案應評分委員共計 11 位。推薦：11 票；不推薦：0 票。

2. 中心將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前提送以上儀器購置申請案。

丙、臨時動議 無

散會 13:10